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宁波市“镇海区 ZH08-04-02-55-a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为 53,371 平方米（土地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拟投资项目：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

3、拟投资金额与周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预计项目投资建设周期 3 年。

#### 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项目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

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 一、投资项目概述

### (一) 本次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宁波市“镇海区 ZH08-04-02-55-a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并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投资项目拟生产产品为精密齿轮、行星滚柱丝杠、滚珠丝杠、减速机,相应的机床设备等,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二) 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镇海区 ZH08-04-02-55-a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公司拟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 宗地名称: 镇海区 ZH08-04-02-55-a 地块;

(二) 宗地面积: 大写伍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平方米(小写 53,371 平方米);

(三) 宗地位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东至英雄河，西至规划工业/科研用地，南至英雄河，北至盛兴路；

(四) 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五) 资产权属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宁波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公司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镇海区 ZH08-04-02-55-a 地块

4、项目投资额：本次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项目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4日